

4.3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(非小微企业不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(2026年钩臂式垃圾收集车及垃圾箱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勾臂式垃圾车,属于工业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湖北盈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1人,营业收入为45784.34万元,资产总额为9979.6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垃圾箱,属于工业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陕西省商洛汽车改装厂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6人,营业收入为1304万元,资产总额为273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省商洛汽车改装厂

日期:2026年4月27日